体育仲裁护航体育行业有序发展

法治观察

典型案例类型多样、内容丰富，充分彰显了体育仲裁机构尊重行业自治与保障主体权益并重的理念，以及以仲裁之力推动治理法治化、营造规范有序行业环境的一贯立场

□ 袁 钢

近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首次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六件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类型多样、内容丰富，涵盖赛场判罚、运动员注册、比赛结果等体育行业多发纠纷类型，集中回应了体育纠纷解决实践中受理标准、受案范围、规则适用等方面的前沿焦点问题，充分彰显了体育仲裁机构尊重行业自治与保障主体权益并重的理念，以及以仲裁之力推动治理法治化、营造规范有序行业环境的一贯立场。

体育仲裁是解决体育纠纷的重要途径。不同于一般的民商事纠纷，体育领域的纠纷涉及专业的运动规则、赛事规程以及行业惯例，普通司法程序往往难以精准、及时适配。体育仲裁的核心价值就在于能够以专业化的视角厘清权责边界，让裁决既符合法律原则，又契合体育行业的特殊需求。同时，体育仲裁应用场景广泛，覆盖职业体育、业余体育、国际赛事、国内赛事等多个领域，可适配不同类型的体育纠纷。2022年修订的体育法增设了体育仲裁专章，与《体育仲裁规则》一道，构建起了多元化、多层次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自2023年2月成立以来，在化解体育领域专业性纠纷、保障行业主体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是体育仲裁助力化解行业复杂矛盾、完善体育治理体系的生动实践。每一份裁决不仅实现了个案解纷，也为体育领域参与主体明确了清晰的行为准则。

赛场技术判罚是竞技体育自治的核心部分。竞技体育赛场判罚具有即时性与专业性，原则上应受到尊重。在某运动员与某省体育局赛场判罚争议仲裁案中，某运动员认为裁判员在比赛中存在明显漏判、错判，赛后运动员未能通过赛事常规的申诉救济改变比赛结果，后双方达成仲裁协议，运动员请求改判比赛结果。仲裁庭审理认为，案涉争议属于赛场技术判罚范畴，申请人未履行赛事规程规定的有效申诉程序，依法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案裁决重申了赛场判罚不予审查的一般情形和例外，即仲裁机构原则上不介入对裁判技术判罚的实质性事后审查，仅在有证据证明裁判存在徇私舞弊、恶意违规等例外情形时进行干预，同时明确赛场判罚有效申诉应同时具备形式上的“书面性”与实质上的“意思表示清晰性”两大要件。该案对规范竞技体育秩序、完善赛事治理具有多重指导价值。一方面，明确了赛场维权的规范程序与权利救济边界，为参赛主体维权提供了清晰指引；另一方面，推动赛事组织者优化赛事规程，从源头上防范同类争议发生。可以看到，仲裁兼顾体育赛事规律与救济权利、尊重体育行业自治规律，有力促进了赛场申诉机制的规范化。

近年来，我国职业体育市场化转型进程加快，运动员注册、跨俱乐部转会、职业工作合同履约等已成为职业体育产业链的重要环节。然而，行业普遍存在合同代签、手续不完备等现象，极易引发劳资纠纷。在某运动员与某俱乐部确认工作合同效力仲裁案中，运动员以合同签名非本人签署、涉嫌伪造为由主张案涉工作合同自始无效，经单项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构驳回其请求后，运动员提起仲裁。仲裁庭对双方履约事实开展全面核查，确认俱乐部长期为运动员提供训练场地、薪资保障与赛事参赛资格，运动员持续代表俱乐部参赛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双方已形成稳定且真实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认定案涉合同合法有效，驳回了运动员确认合同无效的申请。

此案裁决直击当前职业体育签约不规范乱象，释放出明确的法治导向：一是督促各类职业俱乐部规范签约流程，完善面签、授权委托等签约手续；二是引导运动员树立诚信履约意识，不得仅以形式瑕疵随意否定已长期实际履约的合作关系；三是统一职业体育劳资纠纷的裁判尺度，为运动员与俱乐部处理薪资等相关争议提供稳定预期。从中我们看到，仲裁依法保障行业主体权益，平衡行业秩序与个体利益，维护了职业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这批典型案例是体育仲裁制度落地实践的集中缩影，充分证明体育仲裁在体育行业治理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前端，可倒逼体育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在中端，可规范赛事运行、职业合同、注册转会等各类行业行为；在后端，可通过一裁终局的权威裁决定分止争，实现行业自律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的平衡。

当前，随着职业体育产业和全民健身事业的快速发展，体育领域矛盾纠纷数量持续增长、类型日趋多元复杂，对构建专业化、法治化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期待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更加履职尽责，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优化仲裁程序、提升专业审理能力，推动体育仲裁的制度效能持续释放，通过每一起公正的裁决厘清行业规则、化解各类矛盾，持续完善现代化体育治理体系，以坚实的法治力量护航体育强国建设行稳致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法史微评

民事为先

□ 钟 燃

南宋年间，农户阿龙家境贫寒，将四顷田地典与富户赵端，得钱九十八贯，约定日后赎回。此后阿龙一家省吃俭用，辛苦攒钱，历经八年终于攒够赎田之资。没想到赵端却百般推脱，不肯退还田产。阿龙告到县衙，知县判令赵端退田。但赵端仍故意拖延，以春耕为由推诿，想拖到“入务”（指进入农忙季节）期限——按宋代法律，每年农忙期间官府不受理田宅诉讼，一旦“入务”，阿龙就告状无门，田产也将被霸占。阿龙无奈再次告到官府，法官胡石壁受理此案，查明真相后痛切写道：“贫民下户，尺地寸土皆是汗血之所致，一旦典卖与人，其一家长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最终判令赵端立即收钱，退还田地给阿龙。这则收录于《名公书判清明集》的典主迁延入务案，展现了宋代司法对细民权益的关切。宋代将户婚、田土、钱债从“细故”提升为治国急务。据南宋李心传编纂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绍兴二十八年（公元1158年），宋高宗下诏强调：“设官分职，民事为先。”此处民事泛指民生治理、地方安靖、教化安抚等一切与民众生活相关的事务，包括户婚、田土、钱债。

在宋代，随着土地私有制深化、商品经济繁荣发展，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有所松动，开始注重“通商惠工”。民事法律显著发展，呈现新的特点：随着部曲制向租佃制过渡，民事权利主体的范围不断扩大；从法律上划分业主权（不动产所有权）和物主权（动产所有权），出现了官府确认土地所有权的凭证——红契；契约普遍订立且形式多样化。

宋代对民事权利予以前所未有的细密规范。除《宋刑统》中的《户婚律》外，还有大量皇帝颁布的“敕”和“令”：从《户绝条贯》到《遗嘱财产条法》，从《户绝田敕》到《户婚敕》，从民事专门立法到《元丰广州市舶条法》等商事立法，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了细致规定。如仁宗天圣四年（公元1026年）颁布的《户绝条贯》规定：无子嗣的户绝之家，在室女（未嫁女）可继承全部财产；归宗女（出嫁后归家女）继承份额减半；出嫁女仅得三分之一，其余入官。若存在命继子（夫妻俱亡后由近亲指定的继承人），财产分配则较为复杂：只有在室女时，女得四分之三，命继子得四分之一；只有归宗女时，女得二分之一，命继子得四分之一；只有出嫁女时，女与命继子各得三分之一，余入官。这种精细的份额划分方式，在世界古代法制史上堪称罕见。特别是，遗腹子、私生子、赘婿的继承权得到法律确认，外商在华死后财产权益得到法律保护，体现了宋代法制的进步。

南宋幔亭曾孙编纂的《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了南宋真德秀、胡石壁、吴毅夫、蔡抗等二十八位“名公”实际办案的判词，涉及户婚、田土、钱债等十四门类。这些“名公”大都是理学门人，将“理”作为裁判的最高准则。每篇判词通常先述案情，次引律令，再论法理，终作裁决，形成了“事实—规范—论证—结论”的完整结构，具有鲜明的援法据理、情法两尽的裁判风格，生动展现了南宋民事司法实践并非简单的调处息讼，而是依法裁判、重视证据、保护细民权益。此书不仅是研究宋代法制、经济与社会史的珍贵史料，也为了解中华法系传统提供了重要窗口，堪称中国古代判牍文化的巅峰之作。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这句政治箴言在宋代被赋予了新的实践意涵。宋代将民间事务从“细故”上升到“急务”，将“细民”权益纳入国家治理的重要议程，体现了宋代法律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回应和适配，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制在经济社会变革中的自我更新和积极作为，为中华法系写下了独特篇章。

公正司法推动海事纠纷高效化解

法律人语

□ 邓 毅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2025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全面展现了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在化解国际海事纠纷、维护海上航运秩序、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批典型案例将船员劳动权益保护摆在突出位置，以司法裁判划定权益边界、守住民生底线。

船员特别是海员，肩负着发展国家航运事业、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地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的重要使命。船员权益保障不仅是法律要求和人道关怀，更是航行安全和国际供应链安全的基石，是促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涉船员纠纷案件在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总量中长期位居前列，如何妥善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保障船员合法权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从司法实践看，有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恶意拖欠船员工资报酬、遣返费用，影响船员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有的不签订劳动合同，甚至利用多重身份掩盖真实的用工主体，以逃避支付工资报酬等责任，导致船员合法权益被损害时追诉无门；还有的通过在签订的合同中对船员享有的债权、担保或诉讼权利予以限制，给船员维权造成重重困难。

在本次发布的案例一中，船舶所有人就是利用其优势地位，要求船员预先签署承诺书放弃船舶优先权，给船员索要工资报酬造成阻碍。船员就其工资享有的船舶优先权，是法律对船员劳务报酬利益的特别保护。法院审理认为，雇主一方既未充分说明船舶优先权的具体概念，也未明确告知放弃的法律后果，因此该放弃船舶优先权的承诺既不属于法定的船舶优先权消灭事由，也不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不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以明确的裁判规则保障船员工资报酬优先受偿的权利、压实船东法律责任，有助于引导规范用工，加强船员权益保护，营造公平有序的船员就业环境。

案例二也涉及船员劳务相关争议。该争议与我国无任何实际连结点，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籍，申请人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选择向我国海事法院申请扣押船舶。厦门海事法院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采取准许船舶移泊至锚地并协调边检部门加强监管的联动措施，减少了船舶扣押期间的港口停泊费用，减轻了各方损失。同时，通过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仅用9天时间促成双方就案涉欠付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76.28万美元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被申请人依约支付和解款，船舶管理公司和相关船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有效避免了因船东拖欠船舶配员服务费用而可能引发的耗时长、费用高的国际商事仲裁和船员连环维权纠纷。这一案例充分展现了中国海事司法专业高效、开放包容、善意文明的良好形象，是我国提升管辖吸引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又一成功范例。

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是航运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国际贸易正常开展的重要基础。当前，部分国家利用本国法律推行单边霸权，滥用“长臂管辖”对他国公民、企业实施单边制裁，航运企业被迫接受歧视性限制的情况时有发生。此类行为严重破坏国际航运和贸易秩序，也使我国公民、企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案例六中，审理法院精准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确立外国对我国公民、组织的非法单边制裁不得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抗辩事由的裁判规则，严正否定执行或协助执行外国对我国公民、组织制裁措施的行为，不仅从司法层面划定国家主权边界，有力反击“长臂管辖”和单边制裁，有效维护了我国企业合法权益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秩序，更彰显了海事司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

这些典型案例，是海事司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裁判维护国内、国际船员劳务市场秩序，全力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缩影。作为海事法官，有必要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智慧，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素养，用公正司法推动海事纠纷高效化解，以更高站位、更广视野守护公平正义底线，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海事司法服务。

（作者系武汉海事法院员额法官）

为超龄就业群体撑起法治“保护伞”

热点聚焦

□ 王天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出台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于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规范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部门规章，明确了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超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填补了我国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

近年来，随着国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老年群体劳动技能与经验不断积淀，越来越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人主动选择重返职场、持续就业。他们广泛活跃在物业服务、工业辅助、乡村服务、公益性岗位等各行各业，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沉稳的职业素养，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补充，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贡献“银发力量”。

然而，法律规则具有滞后性。在原有法律框架下，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银发就业者”不再适用劳动法，而归为民法调整的劳务关系范畴。一旦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或协议内容语焉不详，出现工资被拖欠、工伤难认定、超时加班等问题时便难以获得救济。从司法实践看，涉超龄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纠纷案件量总体呈上升态势。这些纠纷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争议类型以追索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为主。这些纠纷背后，是大量超龄劳动者付出了劳动，却因身份认定标准模糊而陷入漫长的诉讼拉锯战，导致劳动权益缺乏及时、有效保障。

《暂行规定》的出台，是直面民生痛点、回应社会诉求的精准施策，为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破解维权困境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其最大亮点在于，打破了“劳动权益与劳动关系刚性捆绑”的传统认知，以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之外的“第三类劳动形态”，为超龄劳动者构建起了基本权益保障的新机制。具体来说，一是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将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填补了此前的规范空白；二是将超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用人单位须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这将解决此前超龄劳动者因无法参保导致工伤理赔难的问题；三是明确超龄劳动者享有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一般不安排加班、休息休假等权利，并畅通劳动仲裁与劳动监察维权渠道，切实保障超龄劳动者的救济权利。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让新规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多方协同、精准发力。首先，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暂行规定》落地落细，并探索建立专门针对超龄用工的监察规程，将书面协议、工伤参保等作为监察重点，对相关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推动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劳动法治体系，让超龄劳动者的法律身份真正立得住。适时修订《工伤保险条例》等配套规定，将超龄劳动者正式纳入参保范围，确保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享受全流程畅通；在劳动仲裁规则中明确相关争议处理程序，避免各地裁判标准不一。司法机关可进一步统一涉超龄劳动者纠纷的裁判尺度，更好守护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

其次，用人单位应摒弃“超龄即低保障”的错误观念，从降低用工成本的短期思维转向规范稳定用工的长远布局，这不仅是合规要求，更是用工模式在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必然转型。超龄劳动者也应增强权利意识，在权益受损时勇于依法维权。双方应在书面协议、劳动条件、权益保障等关键问题上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预期，共同营造尊重劳动、保障权益的用工氛围。

最后，工会、社会组织等要切实发挥作用，形成共治合力。工会组织应积极吸纳超龄劳动者入会，将其纳入集体协商与权益维护的覆盖范围，在工资标准、劳动条件、职业安全等方面发挥集体力量的制衡作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要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性的超龄用工指引，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格局。

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是守护老年群体的劳动尊严与切身利益的应有之义，更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完善现代劳动法治体系的必然要求。《暂行规定》搭建起清晰的银发就业权益保障框架，为超龄就业群体撑起法治“保护伞”。期待各方携手把条文规定转化为落地见效的行为准则，推动真正实现“老有所为、劳有所得、权有所护”，助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男子为博取网络关注，自称跳伞教练，在一小区高层楼房楼顶实施跳伞，并将视频剪辑发布至个人社交媒体账号。经查，其未取得相关从业资质，此次跳伞也未经审批。目前，该男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开展极限运动不能逾越公共安全的底线，更不能与法律法规背道而驰。楼顶一跃成不了网红，只会成为警示社会的反面教材。

文/易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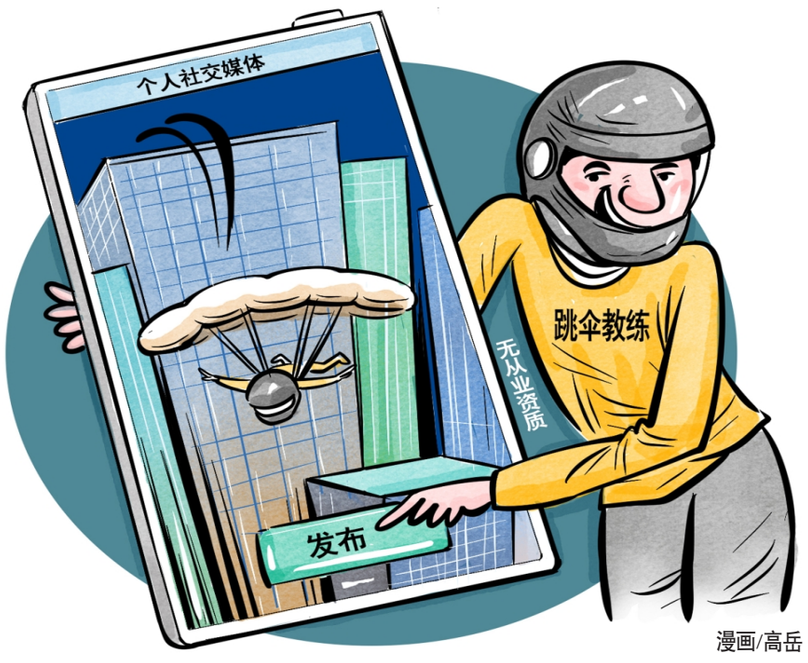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微言法评

合力斩断“违规秤”黑色利益链

央视《财经调查》栏目2024年曾报道过农贸市场改装、使用“违规秤”的乱象。两年过去，近期，根据举报信息显示，“违规秤”再现市场，使用场景已经从农贸市场零星的缺斤短两，转移到了废品回收、黄金回收、大宗货品地磅称重交易等领域。作弊手段更加隐蔽，源头生产、线下售卖环环相扣。

一台小小的电子秤，竟能串联起作弊程序编写者、芯片烧录工厂、线下改装店铺和线上隐蔽销售商，其分工之精细、配合之默契，着实给监管带来不小挑战。这一黑色利益链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仅靠单一环节的打击难以断其根本。对此，唯有坚持共治理念，从执法监管、社会监督等多个维度同向发力，才能真正遏制“违规秤”乱象，斩断这一黑色利益链条。共治的关键在于各方协同配合，形成围剿之势。有关部门要积极联动，对作弊芯片生产、线下改装销售、终端违规使用等违法行为实施全链条查处，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长效震慑。集贸市场主办方须压紧压实经营管理主体责任，配备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压缩作弊秤生存空间；对计量失准拒不整改的经营者，要追究违约责任。社会监督也是重要方面，消费者应主动复称核验、积极举报作弊行为，坚决抵制计量违法行为。总之，多方同向发力、全民共同监督，才能彻底斩断“违规秤”黑色利益链、织密公平交易“防护网”，让每一台秤都称得出公道，让每一次交易都经得住审视。这既是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基本要求，更是守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

（陈广江）

AI赋能助力廉洁教育“精准滴灌”

一语中的

□ 龚俊琳

当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各领域，纪检监察工作也迎来数字化转型变革。从廉洁风险的预警，到廉洁教育内容的个性化推送，AI技术的使用正在重塑党风廉政教育形态，推动教育方式从“大水漫灌”变为“精准滴灌”，使廉洁提醒更“对味”、廉政教育更走心，为筑牢党员干部“不想腐”的思想堤坝注入新动能。

相较于传统廉洁教育，AI赋能的优势是能够精准识别廉政风险。过去，纪检监察干部梳理风险点主要依赖经验判断与人工排查，不仅耗时耗力，而且难以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的挑战。而AI依托大数据与大模型运算能力，可整合分析权力运行全流程数据，如针对行政审批、项目推进、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快速识别异常线索、锁定风险节点，对异常决策、异常资金流提前预警，将风险防控从“事后整改”前移至“事前预防”，真正实现教育挽救干部的目的。

AI赋能廉洁教育的核心在于促进“精准滴灌”的个性化教育。传统廉洁教育有时针对岗位的职责特点、风险层级的差异化考量不够充分，内容和形式的适配性还有提升空间，实际效果往往有限。AI通过构建干部画像，完成了从“千人一面”到“一人千面”的转变，真正实现了廉洁教育按需供给。当前，多地正在探索建立廉洁文化语料库，依托AI算法分析不同岗位、不同节点时期的干部特征，做到因人施策。例如，针对传统节日“四风”问题易发的特点，AI可结合岗位风险等级推送定制化提醒，如给项目负责人发送“警惕节日人情围猎”的提醒，给审批岗位干部发送“严守公私分界线”的提醒。这远比“节日快乐、注意廉洁”的通用提醒更走心，有助于提升教育的实效性。

传统廉洁教育多偏重警示教育，以通报案例、宣讲纪律为主，形式较为严肃，容易使干部产生距离感，难以引发情感共鸣。AI可以融合不同媒介打造沉浸式体验，通过智能解说、故事自动生成，将零散的廉洁故事整合为可体验的数字化教材，让廉洁文化体现为“生动可感”的内容。特别是党员干部可借助AI谈心小程序，匿名倾诉工作困惑，AI则能够结合纪法要求给出暖心提醒，既避免了面对面谈心的顾虑，又能及时化解思想上的苗头性问题。

需要明确的是，AI是解决问题的工具，而非包治百病的“神药”。破解廉洁教育痛点，根本上要坚持思想政治引领，绝不能陷入“技术万能论”的误区，不能用AI替代思想工作，更不能用算法替代人的判断。要坚持“人机协同”原则，让AI发挥其运算速度快、信息整合能力强的优势，完成批量风险识别、个性化内容推送、前期思想苗头排查等工作。而对干部进行有针对性的纾困解惑，最终还要依靠纪检监察干部完成。唯有如此，才能将AI的技术优势真正转化为廉洁教育的良好成效。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要统筹传统阵地和新载体新手段，打造廉洁文化科技支撑体系。AI的发展无疑为创新党员干部廉洁教育方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今后工作中，要推动AI技术与廉洁教育深度融合，进一步筑牢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持续营造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作者单位：浙江省东阳市纪委监委）